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本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

证。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050017 号《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方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制定的，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8、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经营活动和支持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来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在保持公司的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类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

14、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该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 新

邬永东

许朋乐

方福前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